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嘉藤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重

被告 賽席爾商祥勝貿易有限公司

薩摩亞商振威國際有限公司

薩摩亞商英華企業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蘇秋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
01 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02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8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9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李祥銘

12 附表：
13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,317元。 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0864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合計新臺幣3,284,000元、美金92,044元，美金部分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6月24日之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29.575換算成新臺幣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006,201元【計算式：3,284,000+(92,044×29.575)=6,006,201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81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0,317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、法律關係或契約條款約定為何)。
3	補正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書狀1份、繕本3份。